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1,060,973 股 A 股股份)。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6,650,000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1,060,973 股 A 股股份,即以 9,030,310,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063,639,739.4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因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8,959,14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112,598,883.40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6,65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1,060,973 股 A 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9,030,310,532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30,310,532×0.45 元)÷9,076,650,000≈0.4477 元;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7 元)+0]÷(1+0)=前收盘价格-0.447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证券帐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含拟回购注销的 1,060,973 股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6.GDR 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1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75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同时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和厂房作为抵押,并由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1,101.2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655,16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001.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6,294.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5,592.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555.9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2,06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658,491.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338.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7,963.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3,137.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511.9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6,089.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8.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银团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借款人与银团达成展期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银团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银团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银团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其中:(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75,000 万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35,000 万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28,000 万元;(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12,000 万元。

保证人愿意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向银团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749.49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9,749.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8%(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67,885.0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426,000	6,426,000	2022 年 8 月 2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2 人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 58 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31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涉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1,89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利息)。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不再解锁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06 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1,565,724.41 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包括 3 人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26,000 股,其中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6,000 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66,000 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 6,426,000 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 41,934,432,844 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股)	(%)	(股)	(股)	(%)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92,000	2.64	-6,426,000	1,099,066,000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35,366,844	97.36	0	40,835,366,844	97.38
股份合计	41,940,858,844	100.00	-6,426,000	41,934,432,8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1,259,581.6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05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28 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派发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委任执行董事及监事及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38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3%。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中建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建联合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52,039.03 万元,负债总额 415,178.45 万元,资产净额 36,860.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14,113.9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766.55 万元,净利润 1,492.44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中建联合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625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60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8%;董事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9,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董事、副总经理张华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嘉兴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翔投资",曾用名: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99,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嘉兴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翔投资",曾用名: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9,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为公司董事郑仕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郑仕兰、董事刘瑜通过奥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奥翔投资 63.6796%的出资比例;董事郑仕兰、监事徐海燕、监事朱贺敏、监事余官能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众翔投资 76.0449%的出资比例。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张华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郑志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收到郑志国先生、刘兵先生、张华东先生、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志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601,591	57.38%	IPO 前取得:95,976,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6,45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729,139 股
刘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49,664	1.31%	IPO 前取得:2,23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17,664 股
张华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24,832	0.65%	IPO 前取得:1,11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8,832 股
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10,499,328	2.61%	IPO 前取得:4,46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35,328 股
众翔投资	5%以下股东	5,249,664	1.31%	IPO 前取得:2,23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17,664 股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发布该公告时,郑志国先生持有 164,715,422 股、刘兵先生持有 3,749,760 股、张华东先生持有 1,874,880 股、奥翔投资持有 7,499,520 股、众翔投资持有 3,749,760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各减持主体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见上表,各减持主体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各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股计划中的计划减持数量调整如下:郑志国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11,500,000 股调整至 16,100,000 股,刘兵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937,440 股调整至 1,312,416 股,张华东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468,720 股调整至 656,208 股,奥翔投资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1,874,880 股调整至 2,624,832 股,众翔投资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937,440 股调整至 1,312,416 股,各减持主体减持比例不变。

注 2: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为公司董事郑仕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郑仕兰通过奥翔投资、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 60.6927%、69.4737%的出资比例;董事刘瑜通过奥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奥翔投资 2.9869%的出资比例;监事徐海燕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 4.7790%的出资比例;监事朱贺敏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 0.5974%的出资比例;监事余官能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 1.1948%的出资比例。

注 3: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志国	20,000	0.005%	2022/4/29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43.29-43.29	86.58	230,581,591	57.38%
刘兵	143,540	0.04%	2022/4/29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47.80-50.00	700.74	5,106,124	1.27%
张华东	320,000	0.08%	2022/4/29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47.63-48.00	1,529.44	2,304,832	0.57%
奥翔投资	0	0%	2022/4/29 ~ 2022/7/28		0-0	0	10,499,328	2.61%
众翔投资	0	0%	2022/4/29 ~ 2022/7/28		0-0	0	5,249,664	1.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16,480 股,限售期为 24 月,占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1.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4.8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数量为 816,480 股,股东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科希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赛科希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1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16,480	1%	816,480	0
合计		816,480	1%	816,4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16,480	24
合计		816,48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0,945,61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计入会计科目	函件或文号
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府[2020]15 号吴中就管代发留吴稳岗慰问补贴	2022/6/8	1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苏府[2020]15 号
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一培训补贴	2022/6/24	18,2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苏人保培[2020]10 号
3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补贴	2022/6/16	17,711.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2]23 号
4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专项资金	2022/5/30	5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绵经信运行[2022]237 号
5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022/6/24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绵经开经科发[2022]38 号
6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6/28	515,900.00	递延收益	川财建[2022]57 号
7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6/28	484,1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川财建[2022]57 号
8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区级研发投入奖励	2022/7/1	119,9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绵经开管发[2021]1 号
9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022/7/28	9,728,500.00	递延收益	绵经开经科发[2022]38 号
10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区级稳产达效补贴	2022/7/28	1,3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绵经信运行[2022]237 号
合计				20,945,611.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情况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 4,147.46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2.4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5.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办理了相关税务备案手续,并于当月所属税期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累计获得增值税退税款 1,663.53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